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是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寄發有關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CIRCLE BROWN LIMITED

提出之自願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CIRCLE BROWN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之

回應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茲提述(i)天美(控股)有限公司(「天美」)、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Circle Brown Limited(「Circle Brown」)分別於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15日、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8月1日及2018年8月14日刊發之聯合公告；(ii)天美於2018年6月29日刊發之通函；(iii)天美與Circle Brown於2018年8月14日就私人公司要約刊發之聯合公告；(iv) Circle Brown於2018年8月21日刊發之要約文件(「私人公司要約文件」)；(v) Circle Brown於2018年8月29日刊發之最新消息公告；(vi) Circle Brown於2018年9月3日刊發之無條件公告；及(vii) 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於2018年9月4日刊發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回應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以及寶積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私人公司要約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的意見)之回應文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18年9月4日寄發予私人公司股東。

重要提示

務請垂注載於回應文件之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以及寶積資本函件。務請私人公司股東細閱載於回應文件之資料,然後才決定是否接納私人公司要約。

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務請細閱回應文件及私人公司要約文件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私人公司要約於2018年8月21日開始可供接納而私人公司要約的最後接納時間和日期為2018年9月18日下午四時正(除非Circle Brown根據收購守則延長私人公司要約)。有關私人公司要約之詳細時間表已收錄於私人公司要約文件。

由唯一董事作出
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
董事
勞逸強

香港, 2018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私人公司之唯一董事為勞逸強先生。

私人公司之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